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62 号

建设单位：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海明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3738294997

传真：/

邮编：314199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 2 幢 1 楼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废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2 总结论	37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109 号）
- 附件 2、租赁合同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6、企业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用水统计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8、金属边角料外售协议
- 附件 9、包装空桶回收协议
- 附件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协议
-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422）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原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五洋路 18 号，企业主要从事无油自润滑轴承的生产与销售，原项目具有年产无油自润滑轴承 1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原项目现已全部停产。

因涉及政府拆迁，企业投资 300 万元，租用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 2 幢 1 楼现有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将现有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并新增高精密数控车床、全自动液压成型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无油自润滑轴承 2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1】109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的生产废水暂时作危废处置，考虑后期有入管网打算，故此次为阶段性验收，本阶段其他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

油自润滑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109 号），2021 年 9 月 16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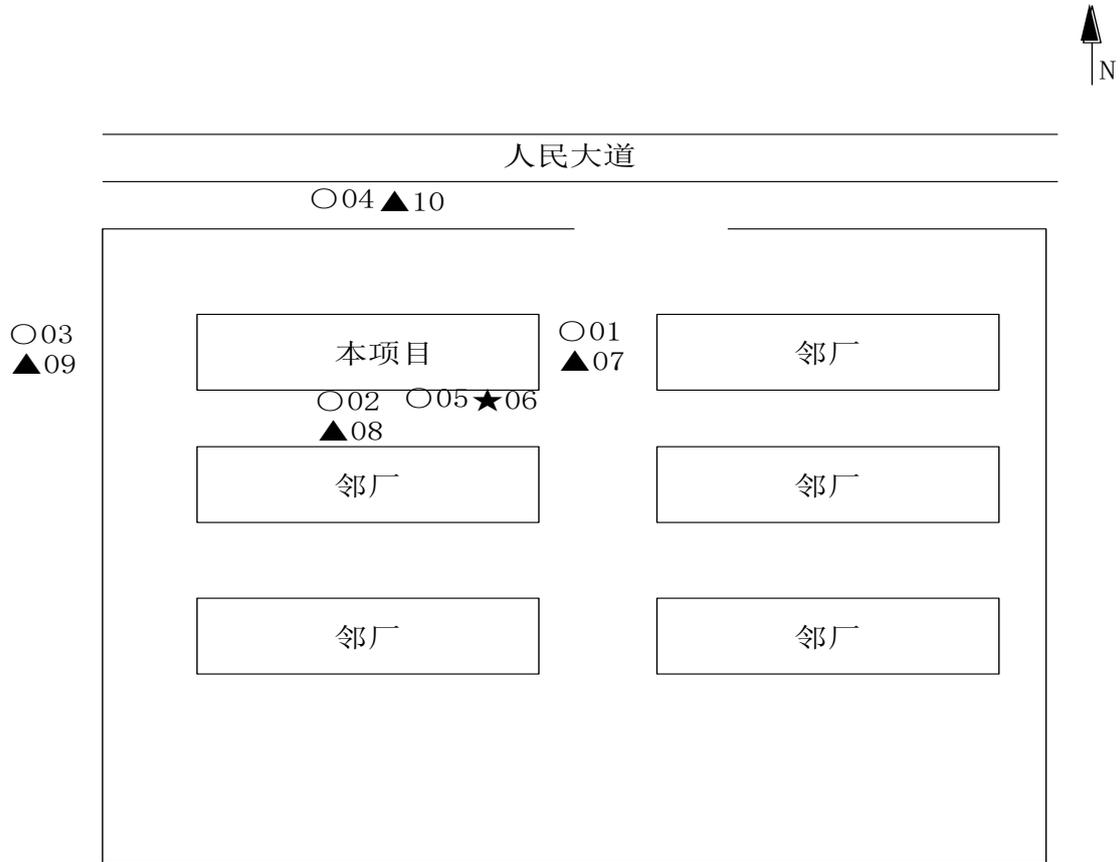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租用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 2 幢 1 楼现有厂房。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再往东为陈泾港，隔河为停车场和新民小区；南侧为嘉善昊峰机械有限公司和浙江屹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侧为嘉善宏联食品有限公司和浙江日鼎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侧为人民大道，隔路为浙江新美实业有限公司和嘉善高禾服装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 2 幢 1 楼现有厂房，北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04○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5○车间门口废气监测点位置；06★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7~10▲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无油自润滑轴承		无油自润滑轴承		一致
产能规模	无油自润滑轴承（钢质）	1500 万件/a	无油自润滑轴承（钢质）	1500 万件/a	
	铜套	500 万件/a	铜套	500 万件/a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		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职工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最终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有所变动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精密冲床	CC25T	3	3
2	平面万能精密磨床	M1000	1	1
3	全自动液压成型机	Y450	10	10
4	研磨机	Y100S	1	1
5	万能铣床	W500-800	1	1
6	气动剪板机	J1300	2	2
7	高精度数控车床	C6310	5	5
8	高性能精密车床	C3600	4	4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钢板	200	1.2	180
2	铜套半成品	30	0.18	27
3	环氧树脂胶	0.06	0.00036	0.054
4	固化剂	0.01	0.00006	0.009
5	防锈油	0.34	0.00204	0.306
6	润滑油	0.1	0.0006	0.09
7	乳化液	0.1	0.0006	0.09
8	石墨	3	0.018	2.7
9	陶瓷粒子	0.01	0.00006	0.009
10	光亮剂	0.3	0.0018	0.27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用水主要为研磨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共 2 天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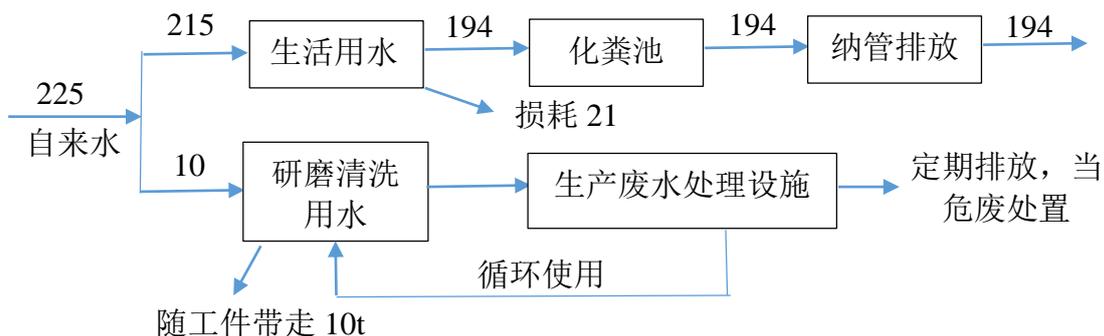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10 月 28 日	0.8
2021 年 10 月 29 日	0.7
合计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1.5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共 2 天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1.5t，折算本项目实施后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25t。

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量 10t，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单位：t/a

图3-3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无油自润滑轴承，主要为无油自润滑轴承（钢质）和铜套。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无油自润滑轴承（钢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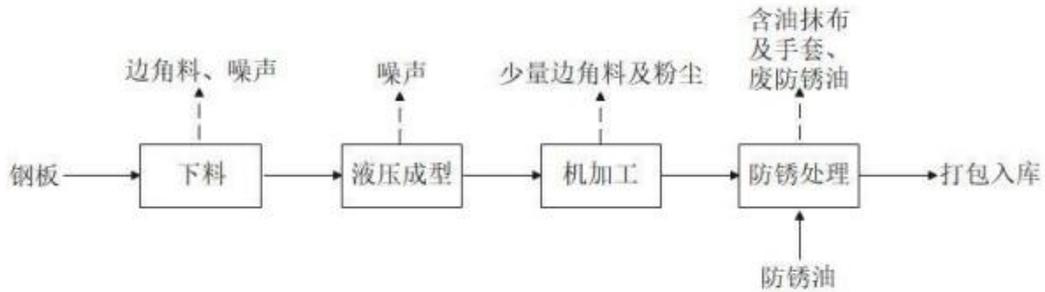


图 3-4 无油自润滑轴承（钢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钢板首先经剪板机加工成所需的尺寸，再经液压机加工成所需的形状，加工成型后经车床、铣床等进行机加工处理，机加工后再经防锈处理后即可打包入库。

2、无油自润滑轴承（铜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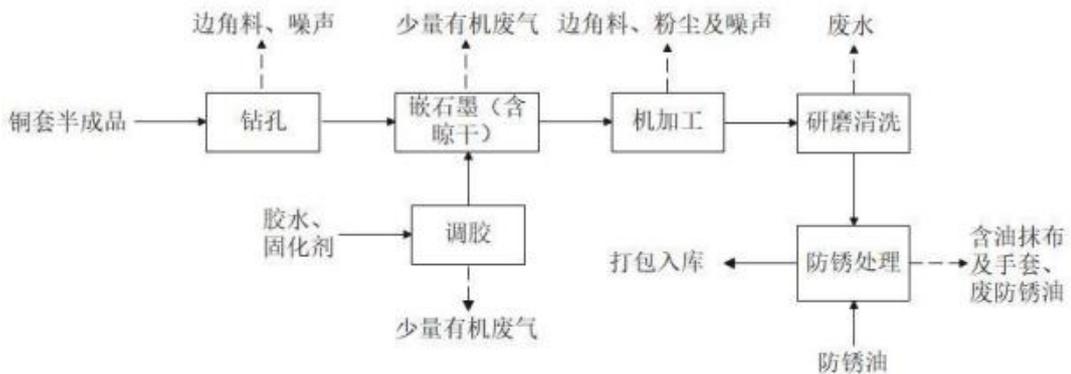


图 3-5 无油自润滑轴承（铜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钻孔：将外购的铜套半成品利用万能铣床进行表面钻孔，便于后续嵌石墨需要，该工序主要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和噪声。

调胶、嵌石墨（晾干）：首先将外购的环氧树脂胶和固化剂按照一定比例（混比 6:1）进行调制，将外购的石墨打上调制胶水后手工嵌入铜套半成品（无需切割

及钻孔处理)的孔内,嵌完石墨的轴承工件进行自然晾干,此过程会产生胶水废气。

机加工:为使工件表面平面平整,利用车床等设备进行表面加工,此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和金属粉尘。

研磨清洗:将车加工处理后的轴承利用研磨床进行研磨处理,研磨过程需进入陶瓷粒子、光亮剂,研磨处理主要去除轴承表面的毛刺,使其有更好的光洁度,研磨后需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的杂质及油污,此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

防锈处理:为了更好的保护工件,在浸油槽中进行沾油进行防锈处理,以防止成品轴承在存储、运输等过程中表面被腐蚀或氧化。浸油过程为常温下进行,防锈油不含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无废气产生,项目防锈油需定期更换产生废防锈油。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①因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的生产废水暂时作危废处置,考虑后期有入管网打算,故此次为阶段性验收;②本项目环评中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为“油水分离器+混凝沉淀”,而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为“絮凝沉淀”,目前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当危废处置,不入管网。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其他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设备、规模、生产工艺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研磨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研磨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等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	循环使用，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研磨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进行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①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东光县茂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设计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4-2。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图片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及嵌石墨（晾干）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机械加工过程	粉尘	无组织	/	环境
嵌石墨（晾干）过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床、剪板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胶水桶、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泥、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研磨液以及生活垃圾。光亮剂及乳化液包装空桶由嘉善捷凯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防锈油及润滑油包装空桶由嘉兴嘉锡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	2.3	1	6	外卖至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石墨等拆分	一般固废	/	0.08	0.01	0.06	出售综合利用
3	废胶水桶	胶水、固化剂消耗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04	5kg	30kg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4	废乳化液	乳化液更换	危险固废	900-007-09	0.06	暂未产生	0.06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336-064-17	0.06	暂未产生	0.06	
6	废润滑油	润滑油更换	危险固废	900-249-08	0.1t/5a	暂未产生	0.1t/5a	
7	废防锈油	防锈处理过程	危险固废	900-216-08	0.1	暂未产生	0.1	

8	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护及日常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	暂未产生	0.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	废研磨液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336-064-17	/	暂未产生	0.1	
10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2.3	0.3	1.8	

2、固体废物存放情况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厂区设置专用一般固废贮存点以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贮存点（占地面积为 30m²）贮存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如图 4-3；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设置专门存放危废，危废仓库地面已涂环氧地坪，用于贮存废胶水桶、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污泥、废防锈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研磨液，如图 4-4。



图 4-3 一般固废贮存点



图 4-4 危险固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h/班），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5
废气治理	0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3
固废处置（垃圾桶、建立危废仓库、危废协议）	4
合计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机械加工过程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本项目车间配备排气扇进行通风处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嵌石墨（晾干）过程	非甲烷总烃	车间配备排气扇进行通风处理。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D _{Cr} 、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纳管。	基本落实。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经房东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NH ₃ -N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胶水桶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废乳化液			
	污泥			
	废防锈油			
	含油抹布及手套			
噪声污染防治	厂房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109号)，详见附件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无油自润滑轴承 2000 万件。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无油自润滑轴承 2000 万件。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基本落实。 本项目生产废水（研磨清洗废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p>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已落实。 本项目车间配备排气扇进行通风处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污染防治	<p>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p> <p>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p>
固体废物防治	<p>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胶水桶、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泥、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研磨液以及生活垃圾。</p> <p>①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废胶水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泥、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研磨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由嘉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研磨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研磨清洗废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最终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109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COD_{Cr}0.018t/a、NH₃-N0.001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604-2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3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5432-199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S	YQ-06-04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现场 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已检定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已检定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	孔口流量计	EE-5052	YQ-102-02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08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丁涛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9
薛顺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5
柯铭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黄迪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3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1 年 10 月 28 日	7.1	7.1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81	80	0.62%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9.02	9.06	0.22%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07	1.07	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43	45	2.27%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18	1.09	3.96%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1 年 10 月 29 日	7.2	7.2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87	86	0.58%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8.50	8.54	0.23%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04	1.04	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7	37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31	1.32	0.38%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4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 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 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1.10.28		2021.10.29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无油自润滑轴承（铜质）	4.50 万件	90.0%	4.52 万件	90.4%	1500 万件	5 万件
2	钢套	15000 件	90.0%	15000 件	90.0%	500 万件	16667 件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0.28	8:30	微黄、微浑	7.2	78	9.24	1.08	42	1.22
		11:20	微黄、微浑	7.2	84	9.48	1.11	47	1.21
		13:01	微黄、微浑	7.1	86	8.92	1.09	43	1.17
		16:10	微黄、微浑	7.1	81	9.02	1.07	43	1.18
			微黄、微浑	7.1	80	9.06	1.07	45	1.09
平均值/范围				7.1~7.2	82	9.14	1.08	44	1.17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0.29	8:31	微黄、微浑	7.1	88	8.86	1.03	39	1.33
		9:42	微黄、微浑	7.2	85	8.44	1.05	40	1.35
		13:36	微黄、微浑	7.2	83	8.30	1.06	36	1.36
		15:09	微黄、微浑	7.2	87	8.50	1.04	37	1.31
			微黄、微浑	7.2	86	8.54	1.04	37	1.32
平均值/范围				7.1~7.2	86	8.53	1.04	38	1.3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422）。

9.2.1.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5。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东北	2.1	20.2	102.2	多云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北	1.7	19.2	102.3	多云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10.28）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100	0.94
厂界南		0.167	0.87
厂界西		0.150	0.75
厂界北		0.100	0.78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083	0.81
厂界南		0.150	0.80
厂界西		0.183	0.78
厂界北		0.117	0.76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100	0.82
厂界南		0.167	0.84
厂界西		0.183	0.82
厂界北		0.100	0.77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100	0.78
厂界南		0.150	0.78
厂界西		0.150	0.78
厂界北		0.117	0.78
日最大值		0.183	0.94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10.29)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100	0.77
厂界南		0.150	0.79
厂界西		0.117	0.71
厂界北		0.100	0.64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117	0.66
厂界南		0.167	0.65
厂界西		0.117	0.64
厂界北		0.100	0.69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133	0.68
厂界南		0.167	0.67
厂界西		0.150	0.67

厂界北		0.100	0.67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117	0.61
厂界南		0.150	0.62
厂界西		0.100	0.65
厂界北		0.100	0.57
日最大值		0.167	0.79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422）。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9-7。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10.28）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mg/m ³)
车间门口	第一频次	0.76	0.80
		0.80	
		0.83	
	第二频次	0.71	0.71
		0.72	
		0.69	
	第三频次	0.71	0.69
		0.66	
		0.71	
	第四频次	0.74	0.74
		0.79	
		0.69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10.29)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mg/m ³)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0.65	0.65
		0.65	
		0.64	
	第二频次	0.64	0.65
		0.62	
		0.69	
	第三频次	0.64	0.64
		0.62	
		0.65	
	第四频次	0.57	0.60
		0.64	
		0.60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422）。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1.10.2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7	63	6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0	63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4	62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7	61	65	达标
厂界东	2021.	车间生产性	12:55	60	65	达标

	10.29	噪声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2:49	60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2:41	61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2:33	59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422)。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研磨清洗废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225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194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84mg/L、氨氮 8.84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163	0.0017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97	0.0010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63 吨/年、氨氮 0.0017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97 吨/年、氨氮 0.0010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109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CODcr0.018t/a、NH₃-N0.0011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0097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010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胶水桶、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泥、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研磨液以及生活垃圾。

光亮剂及乳化液包装空桶由嘉善捷凯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防锈油及润滑油包装空桶由嘉兴嘉锡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胶水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泥、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研磨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109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CODcr0.018t/a、NH₃-N0.0011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0097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010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阶段性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1-34-03-131057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 2 幢 1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2 滑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53'E 30°50'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光县茂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光县茂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6.3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4.0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666160326J			验收时间	2021.10.28~10.2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97	0.0108					+0.0097	
	氨氮						0.0010	0.0011					+0.001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109号

送审单位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
批复意见:	<p>关于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p> <p>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 2 幢 1 楼,租赁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6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08 吨/年,氨氮 0.0011 吨/年,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p> <p>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抄送	县经信局、罗星街道办事处、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嘉善人民大道 2355 号

承租方：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嘉善人民大道 2355 号 2 幢 1 楼，面积为 60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第一年租金壹拾伍万元整（未税），第二年起每年涨幅 5%。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租赁签约后一次性付清全年租金。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承租方作为公司办公、生产经营场所。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由出租方负责房屋的维修、保养。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因承租人的过错造成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的，有承租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八条 出租人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房屋室内装修及安装设备。
租赁合同期满后，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可以搬走的归承租人所有，其他未能搬走的双方协商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不允许承租人转让租赁房屋。

第十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 个月以上的；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叁万元以上的；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用途的；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1 个月以上；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一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时间是：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务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损坏，应负责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或（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出租方和承租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出租方和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19年12月31日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精密冲床	CC25T	3
2	平面万能精密磨床	M1000	1
3	全自动液压成型机	Y450	10
4	研磨机	Y100S	1
5	万能铣床	W500-800	1
6	气动剪板机	J1300	2
7	高精度数控车床	C6310	5
8	高性能精密车床	C3600	4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无油自润滑轴承（钢质）	1500 万件/a
2	铜套	500 万件/a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实际消耗量 (t)
1	钢板	1.2
2	铜套半成品	0.18
3	环氧树脂胶	0.00036
4	固化剂	0.00006
5	防锈油	0.00204
6	润滑油	0.0006
7	乳化液	0.0006
8	石墨	0.018
9	陶瓷粒子	0.00006
10	光亮剂	0.0018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	外卖至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01	出售综合利用
3	废胶水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5kg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嘉兴市月 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
4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900-007-09	暂未产生	
5	污泥	危险固废	336-064-17	暂未产生	
6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暂未产生	
7	废防锈油	危险固废	900-216-08	暂未产生	
8	含油手套及 抹布	危险固废	900-041-49	暂未产生	
9	废研磨液	危险固废	336-064-17	暂未产生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用水统计表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共 2 天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下表。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10 月 28 日	0.8
2021 年 10 月 29 日	0.7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2000 万件无油自润滑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无油自润滑轴承（铜质）：4.50 万件 铜套：15000 件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无油自润滑轴承（铜质）：4.52 万件 铜套：15000 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金属边角料买卖合同书

甲方：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浦俊峰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金属边角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甲方同意将其工厂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出售给乙方回收。
2. 回收的金属边角料价格¹¹³按市场行情价格为准，随涨随落。
3. 拉货时由乙方自行负责装车，甲方不负责。
4. 甲方根据每次出售重量及价格跟乙方一次性结清。
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生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浦俊峰

日期：2021年8月1日

附件 9

供应商空桶调换协议

采购方：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方：嘉兴嘉锡润滑油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这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购买的油品，在甲方使用完后旧包装桶，乙方全部调换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 一、 协议期限：
 -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0年1月1日起。
 -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油品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 二、 甲方职责：
 - 1、 甲方将乙方油品使用后的旧包装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 三、 乙方职责：
 - 1、 乙方利用每次送油品到甲方，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桶进行调换。
 - 2、 乙方运输旧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等污染。
 - 3、 乙方承诺对调换的包装桶在利用。
-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办。

甲方：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0年1月1日

乙方：嘉兴嘉锡润滑油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0年1月1日

供应商空桶调换协议

采购方：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方：嘉善捷凯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购买的光亮剂及乳化液等，在甲方使用完后旧包装桶，乙方全部调换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 一、 协议期限：
 -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0年1月1日起，
 -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 二、 甲方职责：
 - 1、 甲方将乙方使用后的旧包装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 三、 乙方职责：
 - 1、 乙方利用每次送货到甲方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桶进行调换。
 - 2、 乙方运输旧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等污染。
 - 3、 乙方承诺对调换的包装桶再利用。
-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办。

甲方：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0年1月1日



乙方：嘉善捷凯贸易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0年1月1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罗星街道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202105-05

本合同于2021年1月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2355号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防锈油)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2020]76号，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400-803-1236

第 1 页 共 5 页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费用，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吴海明，电话：13738294997；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杜念坤，电话：1366679811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包年合同价格执行。

3)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包年处置费用。

4)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

5)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6)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6、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吴海明

联系电话：13738294997

2021年1月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杜念冲

联系电话：13666798113

2021年1月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5603436

2021年1月1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罗星街道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202105-05补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23日由以下两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2355号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

一、环保服务费：包含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二、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包年价格	备注
1	污泥	336-064-17	0.1	吨袋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0.5吨)	8000元/年	含6%增值税专 用发票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1	编织袋			
3	废研磨液	336-064-17	0.1	吨桶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666160326J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2355号

电话: 0573-8403136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亭桥路分理处

帐号: 19331001040001388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备注:

结算方式:

1、包年处置费用: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据全年包年处置费用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包年处置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用,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据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吴海明

联系电话:13738294997

2021年10月23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杜念坤

联系电话:13666798113

2021年10月23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202105-05

本合同于2021年1月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2355号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

一、环保服务费：包含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二、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包年价格	备注
1	废胶水桶	900-041-49	0.1	托盘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0.5吨)	8000元/年	含6%增值税专 用发票
2	废乳化液	900-007-09	0.2	铁桶			
3	废润滑油	900-249-08	0.1	铁桶			
4	废防锈油	900-216-08	0.1	铁桶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666160326J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2355号

电话: 0573-8403136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亭桥路分理处

帐号: 19331001040001388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包年处置费用:

合同签约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据全年包年处置费用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包年处置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用,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据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吴海明

联系电话:13738294997

2021年1月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杜志坤

联系电话:13666798116

2021年1月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任斌

联系电话:13655607443

2021年1月1日



报告编号: HJ-21142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i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 2 幢		
受检单位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 2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东北	2.1	20.2	102.2	多云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北	1.7	19.2	102.3	多云

表 4-1、2021 年 10 月 2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100	0.94
厂界南○02		0.167	0.87
厂界西○03		0.150	0.75
厂界北○04		0.100	0.78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083	0.81
厂界南○02		0.150	0.80
厂界西○03		0.183	0.78
厂界北○04		0.117	0.76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100	0.82
厂界南○02		0.167	0.84
厂界西○03		0.183	0.82
厂界北○04		0.100	0.77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0.100	0.78
厂界南○02		0.150	0.78
厂界西○03		0.150	0.78
厂界北○04		0.117	0.78



表 4-2、2021 年 10 月 2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100	0.77
厂界南○02		0.150	0.79
厂界西○03		0.117	0.71
厂界北○04		0.100	0.64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117	0.66
厂界南○02		0.167	0.65
厂界西○03		0.117	0.64
厂界北○04		0.100	0.69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133	0.68
厂界南○02		0.167	0.67
厂界西○03		0.150	0.67
厂界北○04		0.100	0.67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0.117	0.61
厂界南○02		0.150	0.62
厂界西○03		0.100	0.65
厂界北○04		0.100	0.57

表 4-3、2021 年 10 月 2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5	第一频次	0.76	0.80
车间门口○05		0.80	
车间门口○05		0.83	
车间门口○05	第二频次	0.71	0.71
车间门口○05		0.72	
车间门口○05		0.69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O05	第三频次	0.71	0.69
车间门口O05		0.66	
车间门口O05		0.71	
车间门口O05	第四频次	0.74	0.74
车间门口O05		0.79	
车间门口O05		0.69	

表 4-4、2021 年 10 月 2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O05	第一频次	0.65	0.65
车间门口O05		0.65	
车间门口O05		0.64	
车间门口O05	第二频次	0.64	0.65
车间门口O05		0.62	
车间门口O05		0.69	
车间门口O05	第三频次	0.64	0.64
车间门口O05		0.62	
车间门口O05		0.65	
车间门口O05	第四频次	0.57	0.60
车间门口O05		0.64	
车间门口O05		0.60	



表 5、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0.28	8:30	微黄、微浑	7.2	78	9.24	1.08	42	1.22
		11:20	微黄、微浑	7.2	84	9.48	1.11	47	1.21
		13:01	微黄、微浑	7.1	86	8.92	1.09	43	1.17
		16:10	微黄、微浑	7.1	81	9.02	1.07	43	1.18
	微黄、微浑		7.1	80	9.06	1.07	45	1.09	
	2021.10.29	8:31	微黄、微浑	7.1	88	8.86	1.03	39	1.33
		9:42	微黄、微浑	7.2	85	8.44	1.05	40	1.35
		13:36	微黄、微浑	7.2	83	8.30	1.06	36	1.36
		15:09	微黄、微浑	7.2	87	8.50	1.04	37	1.31
			微黄、微浑	7.2	86	8.54	1.04	37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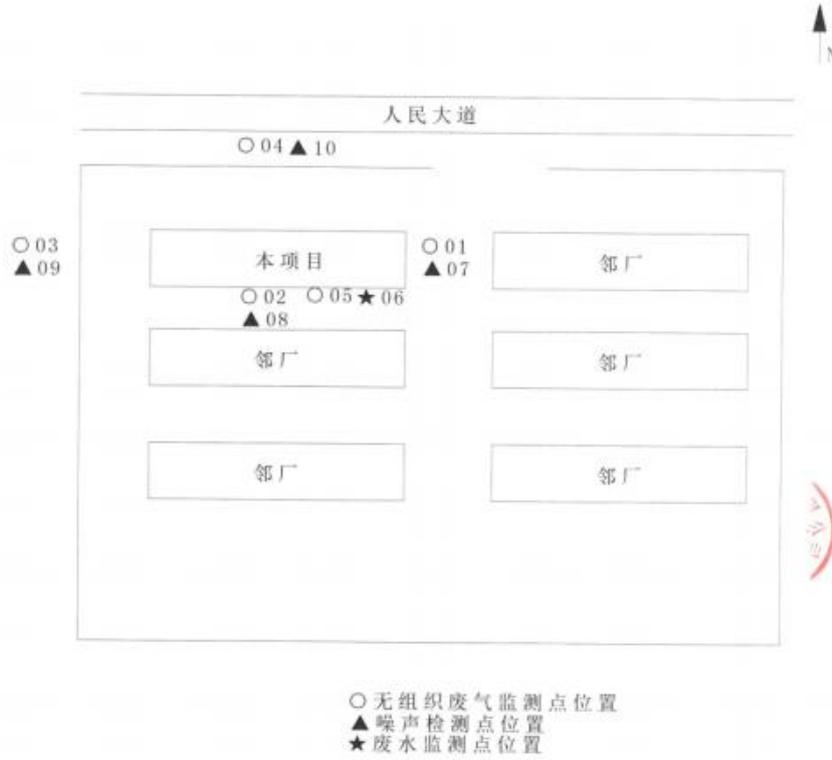
表 6、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7	2021.10.2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7	63	/	/	/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0	63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4	62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7	61	/	/	/	/
厂界东▲07	2021.10.2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2:55	60	/	/	/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2:49	60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2:41	61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2:33	59	/	/	/	/



嘉善翔宇轴承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Signature]
编制日期：2021.11.08

审核人：[Signature]
审核日期：2021.11.08



第 6 页 共 6 页